

广东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权限

调整后各地级市依托“新版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办理资质审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通知，明确自2024年1月8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实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权限将调整至各设区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东莞、中山参照设区地级市执行）。

根据通知，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工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继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工作。

审批权限调整后，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托“新版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办理资质审批，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相关工作要求。企业通过登录“新三库一平台系统”，按照“业务事项申报”-“行政审批事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步骤办理。

通知要求，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调整承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培训等各项承接准备工作，确保“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

此外，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对于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及时责令限期改正。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由资质审批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资质审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行为。

揭阳公租房分配再摇号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告，2023年度揭阳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第二批公租房将于2024年1月18日（周四）在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一楼会议厅进行公开摇号分配。本次共有144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其中32户属于优先配租的特殊困难家庭），参与摇号配租的申请人共99户。

本次参与摇号的219套市本级可配租房包括：揭阳市区保障房小区208套、惠民小区10套、凤林小区1套。其中，一房一厅户型共209套，优先配租给14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余下房源配租给67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二房一厅户型共10套，优先配租给5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特困家庭，余下房源配租给13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广东超额完成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省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去年开工筹建保障性住房超30万套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2023年广东全省新开工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超30万套（间），超额完成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省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有力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解决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2023年以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厅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相关城市督导调研，实地指导各城市严格按照

时间节点对标推进工作，多措并举推动完成住房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截至2023年底，全省新开工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30.8万套（间），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0.1万套（间），实施发放租赁补贴5.9万户。

2023年1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十大工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据了解，今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紧密围绕“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指导广州、深圳、佛山、东莞4个城市率先探索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持续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条件。

清远实施阶段性购房和购置车位补贴



清远此举或可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 陈小珊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清远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阶段性购房和购置车位补贴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六个月。

据悉，补贴对象为在清远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一手车位并办理网签、备案，缴纳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购买人。从补贴标准来看，在实行阶段性购房补贴方面，在全市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缴纳

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由财政部门按照30元/平方米给予消费补贴。购房业主属于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计算时间截至商品房合同备案日），在全市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缴纳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由财政部门分别给予40元/平方米、50元/平方米的消费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单户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且不低于应缴购房契税额度。

在实行阶段性购置车位补贴方面，在全市范围内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的一手车位，缴纳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由财政部门给予最高1500元/个的消费补贴，但不高于应缴购车位契税额度。

《通知》还规定，购房补贴以交易次数为补贴依据，即符合补贴标准的购房人一次性购买多套房产，均可按规定享受补贴。此外，申请人购房后，2年内如解除网签、撤销合同、转卖等情况的，需全额退回相应补贴。

佛山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被征收人可选择房票等方式安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日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房屋征收补偿方式、登记注销手续等。《办法》将于今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在补偿与安置方面，《办法》明确，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具

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被征收人可选择房票等方式安置。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产生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的补偿，包括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迁移费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此外，为有效解决被征收人拒

绝配合区房屋征收部门交回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问题，《办法》在登记注销手续方面进行了完善，明确在办理登记注销手续时，增加了“被征收人拒绝配合区房屋征收部门交回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公告注销原证的方式处理”这一条款。